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政府採購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北市安秘字第 10860117

9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，應由其主（會）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，依其屬中央或地方，由主管機關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另定之。未另定者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，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……。」

第 74 條規定：「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之爭議，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，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、

協定（以下合稱法令）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於下列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：……三、對採購之過程、結果提出異議者，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。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，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。但

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。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：

「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，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

不為處理者，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，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

審議委員會申訴……。」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4 月 2 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 880449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茲依據

『政府採購法』第 12 條第 3 項、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，訂定查核金額、公告

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如說明，並自 88 年 5 月 27 日起實施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公告金額：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 1 百萬元.....。」

94 年 8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29042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.....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第 1

項

執行疑義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由於政府採購案件繁多，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76 條參酌 WTO『政府採購協定』第 1 條門檻金額及第 20 條廠商救濟之規定，明定須

公

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始得提出申訴，俾使廠商權益保護與相關作業成本、採購效率間，能取得平衡。三、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如機關未依規定期限為異議之處理，或廠商對於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，不服者，雖不能依本法提出申訴，惟仍得循其他作業機制處理（例如：向其上級機關反映，或向採購稽核小組提出檢舉）。」

96 年 3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4369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廠商對於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，該廠商是否得依訴願程序辦理疑義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政府採購法.....第 6 章納入異議、申訴之救濟程序規定，係基於廠商於招標、審標、決標階段，與機關尚無契約關係，如循民事訴訟程序，難有可提起訴訟之訴因，為維護其權益，並為符合我國擬申請加入之 WTO 政府採購協定（GPA）之規範，而參酌該協定訂定之爭議處理機制。機關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，非屬『行政處分』.....。」

二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（下稱大安區公所）為辦理「臺北市大安區 108 年度里鄰長團體意外保險」採購案（標案案號：Daan 10807，下稱系爭標案）招標，採購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 萬 3,808 元，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2 月 21 日在政府

電

子採購網公告，招標方式為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，決標方式為最低標，開標時間為 108 年 2 月 27 日 11 時。訴願人以其商號「栗師傳傳統整復推拿」參與投標，系爭標案計

有

含訴願人在內之 4 家廠商參與投標，並於 108 年 3 月 6 日決標，由投標廠商序號 1 之○○

股

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決標金額 22 萬 4,181 元），評定為得標廠商。訴願人未得標，原因為「資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」。大安區公所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刊登決標公告，並以 108 年 3 月 11 日北市安秘字第 1086007137 號函檢送決標公告資料予 4 家投標廠商。該

函

於 108 年 3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不服決標公告，以系爭標案之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均無息發還，與法未合，且底價如何計算有疑義，結果不專業也不公平等為由，以 108

年 4 月 23 日聲明異議狀向大安區公所提出異議。嗣大安區公所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北市安秘

字第 1086011792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定，臺端提出異議之時間已逾法定期間，本所不受理。」該函於 108 年 4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大安區公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按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規定，區分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及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規定，及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，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；第 74 條明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之爭議，依政府採購法第 6 章規定得提出異議及申訴；又第 76 條第 1 項並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者，得提出申訴。復參照前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4 月 2 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 8804490 號、94 年 8 月 11 日工

程企字第 09400290420 號及 96 年 3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43690 號等函釋意旨略以，訂定

查核金額、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，公告金額為 100 萬元；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參酌 WTO「政府採購協定」第 1 條門檻金額及第 20 條廠商救濟之規定，明定須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始得提出申訴，俾使廠商權益保護與相關作業成本、採購效率間，能取得平衡；及並為符合我國擬申請加入之 WTO 政府採購協定（GPA）之規範，而參酌該協定訂定之爭議處理機制。鑑於廠商權益保護與政府採購作業成本及效率之衡平，機關之採購事件，因採購金額不同而有不同之辦理程序，廠商因招標、審標、決標所生爭議之救濟途徑，政府採購法第 6 章明定專章規範爭議處理之方式。揆諸其等規定，已明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對機關異議處理之結果不服者，得提出申訴，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，對機關異議處理之結果不服者，雖未給予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，惟仍得循向上級機關反映、向採購稽核小組提出檢舉等其他作業機制處理，此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自明。

四、本件大安區公所 108 年 4 月 26 日北市安秘字第 1086011792 號函係該所與訴願人間因採購事

件，就訴願人對於系爭標案之異議之處理結果。參酌前揭規定及上開說明，仍應遵循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而非屬訴願審議範圍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